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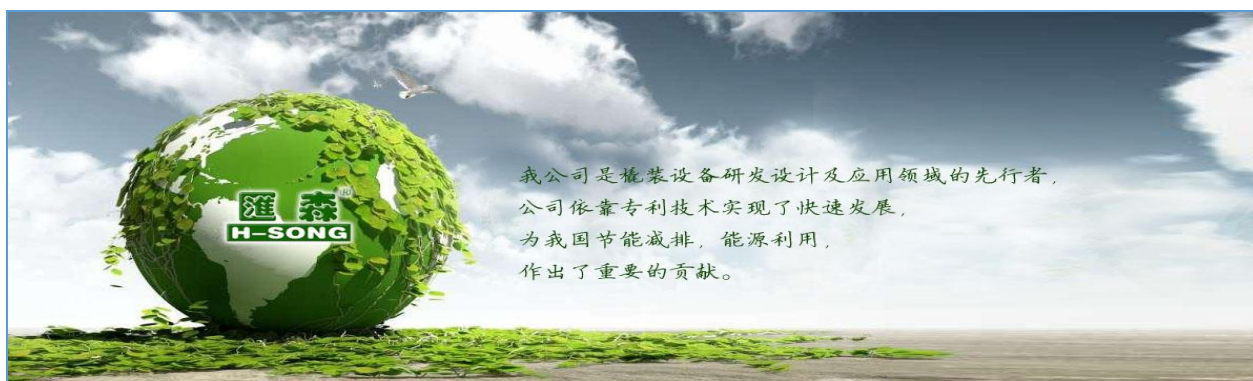


汇森能源

NEEQ : 831956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H-SONG ENERGY EQUIPMENT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姜姗姗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2-83882367
传真	0532-83882367
电子邮箱	hsny198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uisenpowe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3 号楼 20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156,661.29	62,460,619.70	-18.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77,745.92	48,654,053.00	-11.67%
营业收入	1,248,526.36	2,359,861.31	-47.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6,307.08	-7,922,895.78	28.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56,671.68	-5,163,870.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439.33	-11,902,144.76	7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5.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62	-11.7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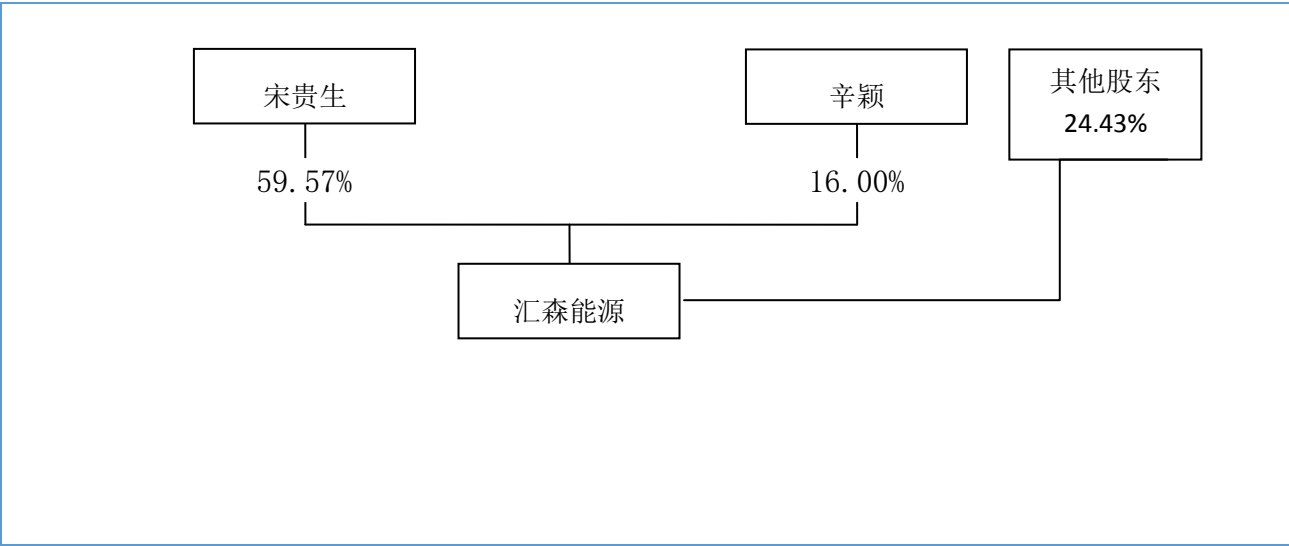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280,000	37.6%	-	11,280,000	3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67,500	18.89%	-	5,667,500	18.89%
	董事、监事、高管	8,865,000	29.55%	-	8,865,000	29.5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720,000	62.4%	-	18,720,000	6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02,500	56.68%	-	17,002,500	56.68%
	董事、监事、高管	16,095,000	53.65%	-	16,095,000	53.6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宋贵生	17,870,000		17,870,000	59.57%	13,402,500	4,467,500
2	辛颖	4,800,000		4,800,000	16.00%	3,600,000	1,200,000
3	宋辛	2,900,000		2,900,000	9.67%		2,900,000
4	张瑜	2,080,000		2,080,000	6.93%	1,560,000	520,000
5	易定奇	1,000,000		1,000,000	3.33%		1,000,000
合计		28,650,000	0	28,650,000	95.5%	18,562,500	10,087,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宋贵生与股东辛颖为夫妻关系。宋辛为宋贵生与辛颖的女儿。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至 7 月间共计向福建德庆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股权收购意向金，向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600 万元股权收购意向金。意向金用于收购福建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由于在后续的沟通中公司与上述两家机构关于股权收购事宜未达成一致，因此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上述两家机构分别签订了《股权收购解除协议》。

由于福建德庆投资有限公司和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面在我公司协助下已由某上市公司并购，我方在这之前也和该上市公司及退款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现经多方沟通，上述两家公司预计上述款项将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归还。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

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尽快归还上述款项，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签署《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为了避免工程招投标限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提前垫付给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 套 25 吨燃气锅炉货款共计 1,000.00 万元，因当地政策原因，补贴资金未及时启动。厦门银祥与汇森能源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署《工程承包合同》解除协议并承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前归还公司垫付的 1000 万元燃气锅炉货款。由于厦门银祥方面原因未如期归还，现公司已与厦门银祥积极协商，上述款项将于近期归还。公司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核查，认真分析原因，并已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3、对于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风险应对

2016 年，我公司完成了哈萨克斯坦出口设备的部分交货，合同总包价格为 3300 万元，2016 年收到预付款百分之三十，确认了收入。后续青岛菲尔蒙特告知因建设场地有所变动，会导致现场施工延后，目前现场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该项目仍未顺利开展。目前已经重签了境外工程项目部分的补充协议，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同时我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压裂放喷天然气除砂脱液装置，也投产成功。目前产品已在油田得到普遍认可和好评，我公司已和许多企业签约合作，预计设备订单将大幅增加。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撬装式设备的制造，随着世界油价的上升，国内油田项目的投资日益增多，给我们公司的项目开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我公司的发明专利设备油气田单井气除砂脱液天然气回收设备，已被作为中国石油的页岩气回收重点推广课题，随着中国石油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很多外资进入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的各个领域，我公司已经和辽河油田下属的专业公司金宇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开展辽河油田浅海油气回收项目合作。同时，为了保持企业持续发展，我们在主营产品之外，在成品油贸易、液化天然气的进口、工业用户 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和 LNG 加气站项目上全面布局发展，初步形成了我公司后续发展的基础，而且得到了许多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青睐，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尽快实现重组整合上市的目标。2019 年随着石油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公司的设备销售，已经出现很好的扩大势头。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跟随着资金的回笼，我公司对新设备的投资研发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同时会扩展公司的新的业务范围，我们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充分的信心和能力。

由于公司没有需到期履约的债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将持续无条件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仍具备较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并无违反企业会计准则。